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何秋美

訴訟代理人　李玲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良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薛良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476,975元（含資遣費84,000元、積欠薪資及加班費 335,975元、特休未修工資7,000元及精神慰撫金 5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5,1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除精神慰撫金部分外均屬之，則可暫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 426,97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 3,087元（計算式：4,630元x 2/3＝3,0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 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093元（計算式：5,180元－3,087元＋3,000元＝5,093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楊玉華